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546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皇冠鋼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金榮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吳明彥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陳報五張本票之利息起算日各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